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9〕62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22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22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9〕12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107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290.26 万元（详见附表）。请将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各县（区）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足额安排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2019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2017 年常住人口（万人）	此次下达资金
源城区	47.62	390.1
东源县	46.12	373.62
和平县	39.19	515.15
江东新区	1.39	11.39
合 计	134.32	1290.26

备注：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2019 年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人均 69 元，其中包括重大公卫补助资金 9 元。

3. 具体资金分配由各县区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抄送：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8 份）